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宁刑初字第238号

公诉机关宁河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苏双，女，1991年8月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护士，住天津市宁河县芦台镇沿河路春祥里1排11号（户籍地为天津市宁河县丰台镇南村丰新街东1排2号）。2014年6月17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取保候审。现在居住地候审。

宁河县人民检察院以津宁检公诉刑诉[2014]14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苏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8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宁河县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海洋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苏双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宁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1月24日，被告人苏双用本人的身份信息等资料在中国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办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6226890029025102610）。2013年10月31日被告人苏双最后一次还款后未再还款，后经中信银行多次催缴后仍未还款。截止2014年5月21日被告人苏双持该卡欠银行本金人民币14194.36元。

案发后，被告人苏双偿还了全部银行透支款息，赔偿了银行的经济损失。

公诉机关为证明上述事实出示的证据如下：1.信用卡账户交易明细等书证；2.被告人供述和辩解;3.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等。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苏双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请求依法判处。鉴于被告人苏双已将欠款全部归还，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可适用缓刑。

被告人苏双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未提出辩解意见，对量刑建议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3年1月24日，被告人苏双用本人的身份信息等资料在中国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办理卡号为6226890029025102610的信用卡一张，后使用该卡透支用于个人消费。2013年10月31日，苏双最后一次还款后未再还款，后经中信银行多次催缴后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欠款。截至2014年5月21日，苏双持该卡欠银行本金人民币14194.36元。

2014年6月17日，被告人苏双偿还了全部银行透支款息共计人民币18000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中信银行信用卡申请表、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催收账户交易流水、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催收情况详单、归还欠款的中信银行业务回单等；

2.被告人主体身份证明、前科证明材料、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

3.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本院认为，被告人苏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欠款，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苏双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对其指控予以支持。被告人苏双在案发后积极归还欠款，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对此酌定从轻处罚情节，本院在对其量刑时综合予以考虑。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苏双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上述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李洪文

代理审判员：张妮娜

人民陪审员: 马会英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张增健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